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14

14.1 尊重服務使用者保護私隱和保密的權利

保障個人私隱及尊嚴之政策

(請參閱[Divisional Guidelines on Personal Data \(Privacy\) Ordinance, 5 January, 1998](#))

政策

作為一個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的服務機構，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的職員，必須保障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不得外泄。

惟此項原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
1. 披露資料能防止嚴重、可預見及即將發生在服務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身上的傷害；或
2. 法例或法律強制披露的資料。在此等情況下，職員應只披露最少且只直接與法律要求之資料。

目的

1. 在提供服務時，職員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及尊嚴為基本原則。
2. 所有職員均有責任保證上述政策能有效地執行。
3. 職員需確保服務使用者能清晰知道有關權利。

服務使用者資料保密程序

為達致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保密，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：

1. 職員只可在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可以保密之情況下，方可討論與服務使用者有關之個人隱密資料。故此，職員應避免於公開場合作出討論。
2.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時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，職員應保持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隱密。即使應法庭之要求，所披露的資料亦只符合法例之必須要求，職員不應披露多於與情況無關之資料。
3. 職員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通過電腦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傳呼服務、電話留言，與其他電子或電腦科技等途徑被外泄。並應避免披露可識別身份之資料。
4. 於教學、訓練及尋求顧問意見時，除非取得服務使用者之同意，職員應避免披露能識別其身份的資料。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30 日

發佈日期： 本政策自 2001 年 6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。

檢討： 本政策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，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。